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張○珈

代 理 人 張智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賴○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86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(附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86號卷第8頁)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(本院卷第6頁)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本院卷第7頁)、以為釋明，且經本

01 院審閱前開卷宗，聲請人所提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 
02 負擔事件，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  
03 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  
04 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  
06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呂偵光